

附表一

A	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之工程款	工作項目名稱	被上訴人抗辯 (見本院卷二頁469-474)	上訴人主張(見本院卷二頁483-484)		備註	本院認定 備註(契約數量及單價參見本卷二第529、577、595、643、644、663頁)
B	家樂公司完成第一階段水土保持工程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之費用	甲、直接工程費	2,838,146	2,838,146			2,838,146
			833,615	833,615			833,615
			12,201,968	12,201,968			12,201,968
			-132,434		「鋼軌格50kg/m租賃費(H=10M)×租金4個月」132,434元不應計入，此項係家樂公司契約新增加，實際單價係承包總價與預算價比，例為2,879元(預算單價3000×家樂公司得標價68680000÷預算總價71246506)。本項工程費為132,434元(2879×46)。佔全部直接工程費0.22%(132434÷59530413)		二項合計13,035,583元，佔家樂公司契約全部直接工程費59,530,143元之22%
			1,230,607	1,230,607			1,230,607
C	上訴人若無違約而順利完成第一階段水土保持工程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之費用	乙、間接工程費					家樂公司契約全部間接工程費5,593,667元×22%
			1,230,607	1,230,607			5,593,667元×22%
			-12,306	-12,306			
			716,362	716,362			
			-7,237	-7,237			
			14,830,575	14,830,575			
			14,982,552	14,982,552			14,982,552
			868,199	868,199			二項合計15,848,841元，佔系爭契約全部直接工程費58,307,949元之21%
			11,630,642	11,630,642			
			272,584	272,584	第1項「機械挖土方」、第2項「土石方運棄」，因被上訴人設計錯誤，土石方運棄應增加5242立方公尺，被上訴人應增加給付機械挖土方費用272,584元(契約單價52×5242)，土石方運棄費用2,720,598元(契約單價519×5242)。兩項合計共佔全部直接工程費58,307,949元之5.1%【(272584+2720598)÷58307949】		參照家樂公司契約，應增加機械挖土方數量132立方公尺，(4192-40)立方公尺×契約單價52元
	甲、直接工程費	乙、間接工程費	2,720,598	2,720,598			參照家樂公司契約，應增加土石方運棄數量140立方公尺，(4000-50)×契約單價519元
			1,153,331	1,153,331			全部間接工程費5,492,051元×0.2%計算，應增加：(214,864+2,044,864)×0.2%=4519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按原契約金額與直接工程費之比例應增加：(214,864+2,044,864)×0.2%×70,715/58,307,949=2,741，工程品質管理費按原契約金額與直接工程費之比例應增加：(214,864+2,044,864)×0.2%×599,848/58,307,949=23247。4,519+2,741+23,247=30,507
			280,095	280,095			全部營業稅3,190,000元×21%
			669,900	669,900			(214,864+2,044,864+30,507)×5%
			163,664	163,664			
A + B - C 合計		丙、營業稅	17,759,013	17,759,013			
			-90,292	-90,292			
			14,322,072	14,322,072			
	小計		3,498,626	3,498,626			

附表二

項次	項 目	上訴人主張 (參原審卷五第 273-279 頁)	被上訴人結算書 計算方式及給付金額	被上訴人結算依據說明
(1) 場地準備工程部分				
1	組合式工務所／辦公設備及臨時衛生設備(業主及監造單位具獨立處所)	$141,429 \times 0.4 = 56,572$	$141,429 \times 0.36 = 50,914$ 見終止契約結算書(被上證 3) 第 7 頁項次 1	應以「實際工期 169 天」與「第一階段(169 天)加第二階段(300 天)之總工期天數」之比例，即「 $169 / (169 + 300) = 0.36$ 」給付。(參終止契約結算書(被上證 3) 第 35 頁項次一之 1)
2	臨時洗車及防揚塵設備(含洗車台、輪胎沖洗設備、廢水收集處理及水電配置、物料堆置防塵布)	$75,429 \times 0.4 = 30,172$	$75,429 \times 0.36 = 27,154$ 見終止契約結算書(被上證 3) 第 7 頁項次 5	應以上述 0.36 之比例計算。(參被證 3 號第 35 頁項次一之 5)
3	各項施工防災措施及設備(含消防、緊急事故、防震、防汛及防颱等)	$18,857 \times 0.4 = 7,543$	$18,857 \times 0.36 = 6,789$ 見終止契約結算書(被上證 3) 第 7 頁項次 7	應以上述 0.36 之比例計算。(參被證 3 號第 35 頁項次一之 7)
4	各項材料試驗費	$37,714 \times 0.06 = 2,263$	(1)完成比例：20% × (1,980,926 /	1. 第一階段水土保持工程占全案

項次	項目	上訴人主張 (參原審卷五第273-279頁)	被上訴人結算書 計算方式及給付金額	被上訴人結算依據說明
			$11,630,642) = 0.03$ (2)給付金額： $37,714 \times 0.03 = 1,131$ 見終止契約結算書（被上證3）第7頁 項次8 註：1,980,926與11,630,642見終止契約結算書（被上證3）第2頁項次壹-甲-二、第9頁「小計」項次	約20%。 2. 按上訴人實際完成第一階段水土保持工程之比例，依完成金額比例計算 （參終止契約結算書（被上證3）第35頁項次一之8）
5	工程放樣	$19 \times 9,640 = 183,160$	$19 \times 896 = 17,024$ 見終止契約結算書（被上證3）第7頁 項次10 註：數量896參終止契約結算書（被上證3）第35頁項次一之10、被證12號鑑定報告第F-2頁一之項次7	1. 依設計圖所示之施工範圍，據以計算本工程需進行工程放樣之面積為869m ² 。 2. 上訴人主張之數量有誤。
(2) 水土保持工程部分				
1	機械挖土方	$(2,547 + 1,160 + 193) \times 52 = 202,800$	$(2,547 + 725) \times 52 = 170,144$ 見終止契約結算書（被上證3）第8頁 項次1	1. 參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現場會勘計算數量為2,547+725 m ³ (725=580×1.25)。 2. 上訴人計算之開挖量有誤。

項次	項目	上訴人主張 (參原審卷五第273-279頁)	被上訴人結算書 計算方式及給付金額	被上訴人結算依據說明
			註：數量 $3,272 (=2,547+725)$ 參終止契約結算書(被上證3)第35頁項次二之1、被證12號鑑定報告第F-2頁二之項次1	
2	土石方運棄	$(2,547+580) \times 519 = 1,622,913$	A區： $2,547 \times 519 = 1,321,893$ B區： $580 \times 378 = 219,240$ A區+B區 $1,321,893 + 219,240 = 1,541,133$ 見終止契約結算書(被上證3)第8頁項次3 註：數量 2,547 與 580 參終止契約結算書(被上證3)第36頁項次二之3、被證12號鑑定報告第F-2頁二之項次2	參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現場會勘計算數量為： 1. A區清運 $2,547\text{m}^3$ ，係運至鶯歌區合格土質場，單價為 519 元/ m^3 。 2. B區清運 580m^3 ，運至被上訴人之樹林灰渣掩埋場，上訴人無需支出單價分析表(參被證29號)之「合法土石資源回收場使用費 141.43 元」，故單價應為 $(519-141.43)=378$ 元/ m^3 。 3. 上訴人就 B 區清運部分主張之單價有誤。
3	鋼軌樁擋土(已設擋板)	$(4,714 / 60) \times 75 \times 23.98 = 141,308$	$4,714 \times 22.5 = 106,065$ 見終止契約結算書(被上證3)第9頁項次17	參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現場會勘計算數量為：終止契約時，上訴人施作鋼軌樁已設擋板及橫撐部分為

項次	項目	上訴人主張 (參原審卷五第273-279頁)	被上訴人結算書 計算方式及給付金額	被上訴人結算依據說明
			註：數量 22.5 參終止契約結算書（被上證 3）第 36 頁項次二之 17、被證 12 號鑑定報告第 F-2 頁二之項次 3	22.5M（共計 46 支鋼軌樁）。
4	鋼軌樁擋土（未設擋板）	$(4,544 \div 60) \times 75 \times 38.73 = 219,977$	4,544×36=163,584 見終止契約結算書（被上證 3）第 9 頁項次 17 註：數量 36 參終止契約結算書（被上證 3）第 36 頁項次二之 17、被證 12 號鑑定報告第 F-2 頁二之項次 3	參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現場會勘計算數量為： 1. 終止契約時，上訴人施作鋼軌樁但尚未施作擋土襯板及橫撐部分為 36M（第 1 段計 50 支鋼軌樁）。 2. 因終止契約時，上訴人尚未施作擋土襯板及橫撐，故該部分應自單價分析表扣除擋土襯板 75.43 元及橫撐另料 94.29 元（參被證 30 號），故單價為 4714- (75.43+94.29)=4544 元。
5	預疊樁	$525.035 \times 2,074 = 1,088,922$	因上訴人施作之預疊樁品質不合格且拒不改正，無法驗收，故全部未完成，自不得給付費用。 見終止契約結算書（被上證 3）號第 9	因上訴人施作之預疊樁品質不合格且拒不改正，無法驗收，故全部未完成，自不得給付費用。（參終止契約結算書（被上證 3）第 36 頁項次二之

項次	項 目	上訴人主張 (參原審卷五第 273-279 頁)	被上訴人結算書 計算方式及給付金額	被上訴人結算依據說明
			頁項次 19	19)
(3) 間接工程費部分				
1	環保清潔費(甲項之 0.2%)	$58,307,949 \times 0.2\% = 116,616$ $116,616 \times 0.4 = 46,646$	$2,230,081 \times 0.2\% = 4,460$ 註：2,230,081 見終止契約結算書(被上證 3)第 2 頁項次壹-甲-合計(一~六)、第 34 頁「直接工程費(合計)」項次	甲項係指「直接工程費」，該項目原契約金額雖為 58,307,949 元，惟因兩造提前終止契約，結算後，上訴人實際施作「直接工程費」為 2,230,081 元，故應據以計算。
2	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	$70,715 \times 0.4 = 28,286$	$70,715 \times (2,230,081 / 58,307,949) = 2,705$ 註：2,230,081 與 58,307,949 見終止契約結算書(被上證 3)第 2 頁項次壹-甲-合計(一~六)、第 34 頁「直接工程費(合計)」項次	1. 依本工程契約第 3 條附件(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)第 3 條約定：「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以一式列計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本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」(參被證 31 號) 2. 本項原契約金額為 70,715 元，惟因兩造提前終止契約，應按工程完成比例結算。
3	工程品管費(分段計價)	$599,848 \times 0.4 = 239,939$	$599,848 \times (2,230,081 / 58,307,949) = 22,942$	1. 依本工程契約第 3 條附件(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)第 3 條約

項次	項目	上訴人主張 (參原審卷五第273-279頁)	被上訴人結算書 計算方式及給付金額	被上訴人結算依據說明
			註:2,230,081與58,307,949見終止契約結算書(被上證3)第2頁項次壹-甲-合計(一~六)、第34頁「直接工程費(合計)」項次	定:「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以一式列計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本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」(參被證31號) 2. 本項原契約金額為599,848元,惟因兩造提前終止契約,應按工程完成比例結算。
(4) 已使用工期169天及完成工項之包商工地管理費、利潤及工程雜項費部分				
1	包商工地管理費	三項合計:	三項合計:	1. 依本工程契約第3條附件(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)第3條約定:「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以一式列計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本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」(參被證31號)
2	利潤	1,190,302	4,431,556×(2,230,081/58,307,949)=169,492	2. 此部分之原契約金額為4,431,552元,惟因兩造提前終止契約,故按工程完成比例結算金額。
3	工程雜項費用	包商工地管理費: $4\% \times 58,307,949 = 2,332,318$ $2,332,318 \times 169/420 = 938,480$ 利潤: $3\% \times 58,307,949 = 1,749,390$ $3,701,659 / 58,307,949 \times 1,749,238$	註:2,230,081與58,307,949見終止契約結算書(被上證3)第2頁項次壹-甲-合計(一~六)、第34頁「直接工程費(合計)」項次	

項次	項 目	上訴人主張 (參原審卷五第273-279頁)	被上訴人結算書 計算方式及給付金額	被上訴人結算依據說明
		$= 111,050$ 工程雜項費用： $58,307,949 \times 0.6\% = 349,848$ $349,848 \times 169/420 = 140,773$		
(5)	營業稅	直接工程費用 3,701,773 與 間接費用 1,778,489 (參原證 54) 加總為 5,480,262，營業 稅應為 274,013	$(2,230,081 + 472,915) \times 5\% = 135,150$ 註：直接工程費 2,230,081 見終止契約 結算書(被上證3)第2頁項次壹-甲- 合計(一~六)、第34頁「直接工程費 (合計)」項次；間接工程費 472,915 見第3頁項次五-合計(一~五)	1. 營業稅係由「直接工程費+間接 工程費」乘以 5% 計算。 2. 直接工程費之原訂契約金額為 58,307,949 元，惟因兩造提前終 止契約，經結算後金額為 2,230,081 元。 3. 間接工程費之原訂契約金額為 5,492,051 元，惟因兩造提前終 止契約，經結算後金額為 472,915 元。

